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释义

在本说明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今天国际、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今天有限	指	深圳市今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为今天国际前身
公司、本公司	指	今天国际及其前身今天有限的统称
今天香港	指	今天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阳物流	指	广东新阳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电白阳光	指	电白县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新阳物流前身
华锐丰	指	深圳市华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新智丰	指	深圳市新智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金美华	指	深圳市金美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深圳巨丰	指	巨丰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盛桥创源	指	深圳市盛桥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审国际、会计师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伦、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及2011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由今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特对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业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过程说明如下：

一、公司的前身——今天有限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

（一）公司前身的设立

2000 年 10 月 19 日，今天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2054332，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邵健伟。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邵健伟以现金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陈伟国以现金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公司成立时经营范围为物流技术开发，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脑软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2000 年 9 月 12 日，深圳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深义验字[2000]第 230 号）：截至 2000 年 9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今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健伟	240	80
2	陈伟国	60	20
合 计		300	100

（二）2005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5 月 8 日，今天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了邵健伟以现金增资 300 万元，本次增资按每份出资额 1 元的价格确定。增资完成后，今天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 万元。2005 年 5 月 12 日，今天有限完成了上述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05 年 5 月 9 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深义验字[2005]第 149 号）：截至 2005 年 5 月 8 日，

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今天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健伟	540	90
2	陈伟国	60	10
合 计		600	100

（三）2005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5 月 20 日，今天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今天香港以现金增资 200 万元，本次增资按每份出资额 1 元的价格确定。增资完成后，今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2005 年 6 月 1 日，深圳市罗湖区经济贸易局以《关于深圳市今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深外资罗复[2005]1123 号）批准了该次增资。2005 年 5 月 31 日，今天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罗外资证字[2005]20130 号），并完成了上述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至此，今天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4 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深义验字[2005]第 218 号）：截至 2005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今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健伟	540	67.5
2	陈伟国	60	7.5
3	今天香港	200	25
合 计		800	100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两级政府部分管理权限的意见》（深府[2003]1 号）：“对于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凡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属我国《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的，投资总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下（不含 3000 万美元）的新设立外商投资项目，由各区外经贸部门审批，并报市外经贸局备案。上述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项目，包括股权变更、增资、增营、提前解散、修改合同章程等，由各区外经贸部门办理，并报市外经贸局备案。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因名称、法定地址变更所涉及的批准证书换发以及《国家鼓励的

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核发等，由市外经贸局委托各区外经贸部门办理。”因此，2005 年 6 月 1 日，深圳市罗湖区经济贸易局以《关于深圳市今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深外资罗复[2005]1123 号）批准了该次增资。今天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罗外资证字[2005]20130 号），并完成了上述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对此，深圳市科技工贸与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资并购有关管理权限的复函》（深科工贸信外资字[2011]37 号）予以确认：“根据（深府[2003]1 号）《关于调整市区两级政府部分管理权限的意见》的规定，自 2003 年始，深圳市人民政府授予各区人民政府行使部分外商投资管理事权，包括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审批。经查，你公司 2005 年外资并购，属罗湖区授权范围内的行政许可事项，外资并购已获得罗湖区贸易工业局批准。”

根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该《暂行规定》自 2003 年 4 月 12 日起施行，已由商务部进行修订，修订后发布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自 2006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今天有限本次增资应进行资产评估，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原股东与新股东在增资后公司的股权比例。

因今天有限在此次增资前的资产规模较小，且成立后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本次增资过程中没有进行资产评估，而是按照注册资本作价确定新股东今天香港在增资后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办理此次增资的审批手续时，今天有限未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市罗湖区经济贸易局在审批中也未要求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此次增资作出了同意批复。本次增资在经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后，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增资事项已实际完成。此次增资未评估而直接按照注册资本作价的情况不会损及中方股东邵健伟、陈伟国的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深府[2003]1 号）《关于调整市区两级政府部分管理权限的意见》的规定，自 2003 年始，深圳市人民政府授予各区人民政府行使部分外商投资管理事权，包括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审批。发行人 2005 年外资并购，属深圳市罗湖区授权范围内的行政许可事项，深圳市罗湖区经济贸易局

作出的审批合法有效。深圳市科技贸易工业与信息化委员会作为省级外商投资审批机关已对此予以确认。本次增资未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已在审批过程中得到外经贸主管部门的认可；本次增资在经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后，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增资事项已实际完成，且此次增资未评估而直接按照注册资本作价的情况不会损及中方股东邵健伟、陈伟国的利益。因此，上述情况虽然与《暂行规定》不符，但对于本次增资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今天有限本次增资未经由省级审批机关作出审批系执行深圳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所致，深圳市科技贸易工业与信息化委员会作为省级外商投资审批机关已对此予以确认；本次增资未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已在审批过程中得到外经贸主管部门的认可；本次增资在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增资事项已实际完成。因此，上述情况虽然与《暂行规定》不符，但对于本次增资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200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3 日，今天有限董事会同意今天香港将所起持有今天有限 25% 的出资额以经审计的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今天有限净资产值 2,226.69 万元（‘深国安年审报字【2009】第 022 号’《审计报告》）作为定价依据，作价 560 万元转让给邵健伟。同日今天香港与邵健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12 月 7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市今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及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09]0868 号）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2 日，今天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今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健伟	740	92.5
2	陈伟国	60	7.5
合 计		800	100

在物流行业发展的早期，具备境外背景的物流设备商往往在竞争中有一定的优势，因此其安排今天香港在公司持股，体现公司与今天香港股权关系，对于当

时以今天香港负责投标，公司负责具体实施这种业务模式更为有利。今天香港其后又退出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在物流行业的知名度不断提升，以今天国际为主体开展业务更为便利，因此出于业务整合的考虑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拟将今天香港变更为公司子公司，今天香港退出。

在税收优惠方面，2008 年度为公司开始获利的年度，公司在此前未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自 2008 年起系作为软件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据此，公司在 2009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无需缴还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在外汇管理方面，2005 年 6 月 1 日，深圳市罗湖区经济贸易局以《关于深圳市今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深外资罗复[2005]1123 号）批准了今天香港增资今天有限。2005 年 5 月 31 日，今天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罗外资证字[2005]20130 号），并完成了上述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5 年 7 月 4 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深义验字[2005]第 218 号）：截至 2005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1 月 23 日，今天香港与邵健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今天有限 25% 的出资额作价 560 万元转让给邵健伟。2009 年 12 月 7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市今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及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09]0868 号）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2009 年 12 月 18 日，今天香港就股份溢价转让投资收益 360 万元缴纳了所得税，税率 10%，实缴所得税 36 万元。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完税证》（[20091]深地完电：No01114771）。

因此，今天香港 2005 年入股公司、2009 年退出时均有领取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文、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今天香港的外汇进出境已办理了相关的审批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今天香港于 2005 年入股发行人系业务开展之需要，2009 年退出主要系考虑到业务整合及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在发行人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2008 年度为发行人开始获利的年度，发行人在此前未享受企

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自 2008 年起系作为软件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未享受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据此，发行人在 2009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无需缴还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今天香港 2005 年入股发行人、2009 年退出时均有领取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文、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今天香港的外汇进出境已办理了相关的审批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因早期的项目均由今天香港前往投标，而项目实施主要由发行人负责，为更好地进行业务拓展，因此安排今天香港持有发行人的股权。2008 年底以后，项目投标均由发行人负责，今天香港与发行人的持股关系对于争取项目已无实际意义，因此今天香港将持有的 25%股权转让给了邵健伟。发行人并非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未享受过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自 2008 年起系作为软件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因此，发行人在 2009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时不存在需退还税收优惠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阅今天香港 2005 年入股发行人、2009 年退出时领取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文、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今天香港在增资、股权转让时的外汇进出境已办理了相关的审批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2009 年 12 月 18 日，今天香港就股份溢价转让投资收益 360 万元缴纳了所得税，税率 10%，实缴所得税 36 万元。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完税证》（[20091]深地完电：No01114771）。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今天香港因股份溢价转让投资收益所产生的所得税缴纳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律师认为：今天香港本次溢价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所得为 360 万元。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纳税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企业所得税税金已经缴付。

（五）2009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23 日，今天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股东邵健伟、陈伟国分别以现金增资 185 万元、15 万元，本次增资按每份出资额 1 元的价格确定。本次增资完成后，今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9]第 213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25 日，今天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今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健伟	925	92.5
2	陈伟国	75	7.5
合 计		1,000	100

（六）2010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17 日，今天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股东邵健伟将占公司 10% 的股权按每份出资额 1 元的价格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邵健锋。2010 年 6 月 23 日，今天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今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健伟	825	82.5
2	陈伟国	75	7.5
3	邵健锋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七）2010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28 日，今天有限股东会同意新智丰、金美华、深圳巨丰以每份出资额 10 元的价格，向今天有限现金增资，其中计入出资额为 63.10 万元（占 5.93%），其余 567.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共计 631 万元。具体缴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新股东	缴付资金（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智丰	216	21.6	2.03
2	金美华	215	21.5	2.02
3	深圳巨丰	200	20	1.88
合计		631	63.1	5.93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以 2009 年度今天有限实现的每股收益为基础，按高于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

2010 年 7 月 15 日，中审国际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9030007 号）：截至 201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新智丰、金美华、深圳巨丰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6,310,00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631,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679,000.00 元，各股东均

以货币出资。

2010年7月1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今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健伟	825	77.6
2	陈伟国	75	7.06
3	邵健锋	100	9.41
4	新智丰	21.6	2.03
5	金美华	21.5	2.02
6	深圳巨丰	20	1.88
合 计		1,063.1	100

（八）2010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9日，今天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邵健伟将其持有的4.70%股权按每份出资额1元的价格作价50万元转让给其实际控制的华锐丰。2010年7月23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今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健伟	775	72.9
2	陈伟国	75	7.06
3	邵健锋	100	9.41
4	新智丰	21.6	2.03
5	金美华	21.5	2.02
6	深圳巨丰	20	1.88
7	华锐丰	50	4.7
合 计		1,063.1	100

（九）2010年7月第五次增资

2010年7月23日，今天有限股东会同意林宜生、陈锦棣、盛桥创源以每份出资额47.35元的价格，向今天有限现金增资，其中计入出资额为72.05万元（占6.35%），其余3,339.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共计3,411.82万元。具体缴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新股东	缴付资金（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宜生	757.61	16	1.41
2	陈锦棣	1,041.71	22	1.94
3	盛桥创源	1,612.5	34.05	3
合计		3,411.82	72.05	6.35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以 2010 年度今天有限预计实现 4,300 万元利润的 12.5 倍动态市盈率为定价依据。

2010 年 7 月 26 日，邵健伟、邵健锋、陈伟国、新智丰、金美华、深圳巨丰、华锐丰、盛桥创源、陈锦棣、林宜生、今天有限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2010 年 7 月 27 日，中审国际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9030009 号）：截至 2010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林宜生、陈锦棣、盛桥创源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34,118,20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20,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3,397,7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今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健伟	775	68.28
2	陈伟国	75	6.61
3	邵健锋	100	8.81
4	新智丰	21.6	1.90
5	金美华	21.5	1.89
6	深圳巨丰	20	1.76
7	华锐丰	50	4.40
8	林宜生	16	1.41
9	陈锦棣	22	1.94
10	盛桥创源	34.05	3.00
合 计		1,135.15	100

二、201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8 月 20 日，今天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和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各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30029 号），今天有限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96,030,650.29 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出资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0 年 9 月 3 日，中审国际对公司折股后股本及相关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20008 号）。

2010 年 9 月 5 日，今天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股份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报告、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和首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宜等。

2010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442758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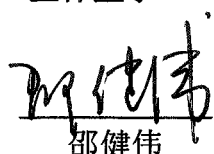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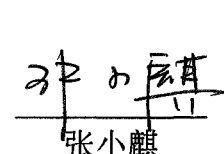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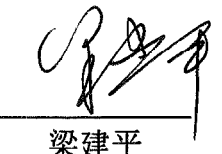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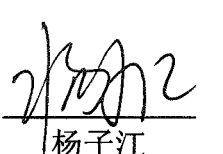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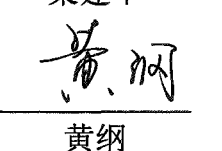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邵健伟	4,096.37	68.28%
2	邵健锋	528.56	8.81%
3	陈伟国	396.42	6.61%
4	深圳市华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28	4.40%
5	深圳市盛桥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3.00%
6	陈锦棣	116.28	1.94%
7	深圳市新智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17	1.90%
8	深圳市金美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64	1.89%
9	巨丰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105.71	1.76%
10	林宜生	84.57	1.41%
	合计	6,000.00	100%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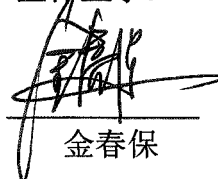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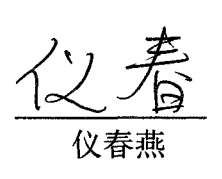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阅读《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份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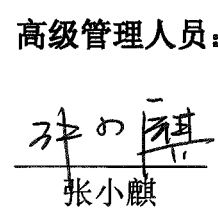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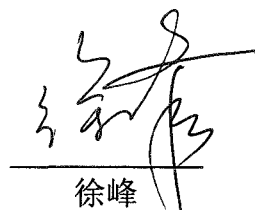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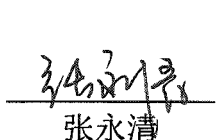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邵健伟	 张小麒	 梁建平	 杨子江
 吴清一	 杨高宇	 黄纲	

全体监事：

 金春保	 吕漫时	 仪春燕
--	--	---

高级管理人员：

 张小麒	 梁建平	 邵健锋	 徐峰
 张永清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4日